



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。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20:16:47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